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7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葉武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86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6,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原告公司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己名義並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兩造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租期間自114年4月28日23時41分起至同月29日11時51分止。詎被告未

01 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予其友人駕駛並發生自撞事故，致
02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所為顯係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
03 第9款約定，應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一切損失。系爭車
04 輛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市價約為新臺幣（下同）39萬元，
05 而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初估維修費用高
06 達67萬1,127元，已超過系爭事故當時之市價，若要回復原
07 狀需費過鉅，是認回復原狀顯有困難，原告迫於無奈遂將系
08 爭車輛委由HAA勁拍中心公開標售，並售得1萬9,000元，爰
09 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差額37萬1,000元，
10 另依系爭契約約定向被告請求租賃期間之拖吊費用5,500
11 元、欠費作業費350元，併請求被告另於114年4月24日向原
12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所積欠之停車費10
13 元，是共向被告請求37萬6,860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
15 6,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辯稱略以：被告於
18 114年4月24日6時33分許有租車無誤，但就友人即訴外人薛
19 兆驥於114年4月28日23時41分許以其名義，在未經同意下租
20 車，被告不知情，並已請家人協助報警處理，就原告主張被
21 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友人駕駛不慎發生車禍一
22 事，係因被告於114年4月29日0時30分許接到薛兆驥致電表
23 示其自撞，當下被告誤以為係114年4月24日租得車而通報
24 之，而今收到訴狀才知係薛兆驥未經被告同意下偷租車而自
25 撞，非被告本人進線原告客服報稱因被告飲酒，故將系爭車
26 輛交由友人駕駛不慎而發生自撞事故，這是兩回事；被告看
27 到錄音譯文後，確係如錄音譯文所說，但被告當時28日23時
28 50分許接到友人即訴外人薛兆驥來電時，被告剛清醒且因隔
29 日要上班所以沒想那麼多，只記得薛兆驥叫被告這麼做，所
30 以被告才這樣做，後來發生事後6月以後被告都有致電給薛
31 兆驥，他說他會去處理所以被告相信他，然因被告父親過

01 世，被告又被押至臺南監獄，根本無法與對方溝通，而現於
02 臺中戒治所戒治，請幫忙找出友人即訴外人薛兆驥和被告面
03 對，被告亦請母親報警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己之名義於114年4月28日向原告
06 租用系爭車輛，並簽有系爭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自
07 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
08 駛，然於系爭契約租賃期間，系爭車輛因被告飲酒，而由其
09 友人即訴外人薛兆驥駕駛，嗣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而發生自
10 撞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
11 車輛出租單、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照片、系
12 爭契約影本、客服文字紀錄系統截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
13 子式保險證、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0、21至
14 25、41至42、67頁），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5 然被告最初係稱非被告本人進線原告客服報稱因被告飲酒，
16 故將系爭車輛交由友人駕駛不慎而發生自撞事故云云，然於
17 原告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後，又改稱係薛兆驥叫被告這麼
18 做、所以被告才這樣做等語。然觀原告所提錄音光碟及譯文
19 （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被告於客服電話中自陳為被告
20 飲酒後叫其朋友駕駛車輛載被告回家，而該朋友於搭載另一
21 友人回家時發生自撞等語，顯與被告前開所辯不為相符。此
22 外，被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況
23 抗辯縱屬真實，其未妥善保管會員帳號、密碼，讓他人輕易
24 得知乙節，顯有過失，而其與所稱「薛兆驥」之相關糾紛，
25 亦與原告無涉，其仍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負承租人之責任。從
26 而，被告前開所辯，非屬可採。

27 (二)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8 1.系爭車輛拖吊費用：

29 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
30 事故時，乙方(註：即被告，下同)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
31 通知甲方(註：即原告，下同)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

01 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吊費、修理費及第10
02 條推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系爭契
03 約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拖
04 吊費用5,500元乙情，業據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
05 單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5,500元，自屬有據。

07 2.系爭車輛欠費作業費：

08 按「……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
09 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見本院卷第16頁）。是原告依約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
11 核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自屬有據。

12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停車費：

13 按「……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
14 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6 期間，係自114年4月24日6時33分起至同月25日2時10分止，
17 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停車費係於114年4月24日6時33分許所
18 衍生之停車費用，有車輛出租單、停車費代繳收據附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停車費10元，自屬有據。

21 4.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

22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4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
25 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26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7 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
28 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29 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
30 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車
31 輛，另並未遵守系爭契約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

01 得交由他人駕駛之約定，致系爭車輛因被告友人駕駛不慎之
02 過失而發生自撞事故，並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
03 生當時之市價約為39萬元，而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將系爭車輛
04 送廠維修，初估維修費用高達67萬1,127元等情，有原告提
05 出之權威車訊雜誌內頁、估價單影本、照片在卷可參（見本
06 院卷第27至42頁）。是以，於租賃物回復原狀費用顯逾其價
07 值之情形下，參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得依民法
08 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租賃物於事故發生前之
09 市價39萬元。又系爭車輛經出售所得價金為1萬9,000元乙
10 情，有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從而，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減損之價值37萬1,000元
12 （計算式： $390,000-19,000=371,000$ ），應屬有憑。

13 5.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為37萬6,860元（計算
14 式： $5,500+350+10+371,000=376,860$ ）。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
23 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5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
27 6,860元，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原告預付
10 合 計	5,140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6 書記官 王宇彤